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纳超洪)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年12月1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应参加董事会1次,实现场出席董事会1次(2020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没有请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的情况。此外,本人还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15日),出席会议的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条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2、投票情况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负责的态度,我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我不仅能够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同时还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对2020年度应参加的一次董事会

会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提交表决的所有议案都投了同意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2项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2项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在公司机关进行现场办公和调研，累计天数超过5个工作日。日常工作中，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支持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以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切实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补选本人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制度规定牵头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同时积极参加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

在公司2020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公司经营状况、投融资活动、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总监、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并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同时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其他事项

2020年度，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对2020年度工作的简要汇报。2021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

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6585266@qq.com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纳超洪

2021 年 3 月 29 日